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縣101學年度「希望工程教育基金」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10/31 11:45:54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1學年度「希望工程教育基金」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22歲以下設籍本縣一年以上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（職）之卓越清寒學生，詳細申請資格請見實施計畫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高中階段一學年10萬元、大學階段一學年15萬元，分2次撥款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，檢齊並彙整申請人員各項相關文件寄送，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。。

(二)申請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1年11月20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承辦收件學校（33557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641號 大溪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收，請註明希望工程教育基金）電話：03-3878628分機210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